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43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为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渠道为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1）场外发售渠道

本基金的场外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和代销机构。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场内发售渠道

场内发售的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catalog_hylb.aspx

5、基金募集期：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6、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无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

11、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

12、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1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

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式发布生效公告后第二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6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c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开户及交易申请表单。

17、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0、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中欧趋势 代码：166001

3、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深交所挂牌价格

人民币1.00元

8、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境内合格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可能从中国经济以及资本市场新趋势获益的公司，在兼顾风险的原则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10、基金投资范围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等；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1、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上限。

12、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的具体场所请见本基金开通场内申购赎回的相关公告）；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投资者也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

登记。

13、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

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14、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东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新时代证券。

（2）本基金募集期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15、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联系人：卢强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50475822

客服热线：021-68609700

网址：www.lcfunds.com

（2）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排名不分先后）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在以下31个城市的338个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郑州、济南、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福州、厦门、太原、昆明、长沙、南昌、合肥、宁波、温州、东莞、佛山、无锡等。

2) 中国邮政储蓄

中国邮政储蓄在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等城市近 3400 多个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3)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春、成都、杭州、开封、南京、上海、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郑州。

4)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在以下 31 个城市 4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

5)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在以下 64 个城市的 135 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6) 广发华福证券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的 27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福州、宁德、福安、福鼎、古田、霞浦、连江、长乐、平潭、福清、莆田、仙游、泉州、安溪、石狮、厦门、漳州、平和、诏安、永安、龙岩、漳平、南平。

7)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在以下 25 个城市的 3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

8) 联合证券

联合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 3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广州、上海、济南、北京、海口、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仪征、杭州、合肥、牡丹江、成都、长沙、南昌、十堰。

9) 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在以下 18 个主要城市的 3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济宁、德州、泰安、日照、聊城、莱芜、东营、枣庄、滨州、文登、荣成。

10) 申银万国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 16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

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

11)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3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12)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 64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

13) 招商证券

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14)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 20 个省、64 个主要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15) 宏源证券

宏源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30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哈密、克拉玛依、上海、深圳、海南、沈阳、大连、盐城、桂林、柳州、北京、武汉、南宁、杭州、昆明。

1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金理财中心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新增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16、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基金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截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7、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

2、场外认购费率：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 万元	1.00%
50 万元≤ M <100 万元	0.60%
100 万≤ M <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 10,000 / (1 + 1.0\%) = 9,900.99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 (9,900.99 + 5.20) / 1.00 = 9,906.19 \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06.19份。

4、场外认购的限额

通过本基金代销网点进行场外认购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5、场外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3)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 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基金面值。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场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4、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1 + 发售费率) * 认购份额

发售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发售费率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 = 1.00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 * (1 + 1%) = 10,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5.20 / 1.00 = 5份

即：投资者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份，则总共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5、场内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持有前述账户到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2、对于通过中国结算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投资者在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不能有效设置分红方式；只有在购买基金时，或已持有基金份额后才能在基金各销售网点有效选择或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对于一个基金账户中的不同基金，可分别设置分红方式。单只基金每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该次分红前最近一次选择或更改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9：3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 2）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原件及复印件；
-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4）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原件及复印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 如私章非法人代表,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6)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7)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 2) 同城支票结算的,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的合法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合法复印件；
- 3)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者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四）兴业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6:00。（各网点营业时间有所不同，具体请咨询当地网点）。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 2) 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银行借记卡或存折;
-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 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4、缴款

投资者认购基金, 必须事先在银行的对应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款项, 认购时必须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银行代理发售的其他具体事宜以当地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五）中国邮政储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回乡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 2) 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回乡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 2)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 3) 中国邮政储蓄个人结算账户；
- 4) 中国邮政储蓄基金交易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六）其他代理销售券商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的9:30至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3) 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资金账户卡。

(2)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 2) 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8) 资金账户卡。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资金账户卡。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5) 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 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 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 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 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 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事宜以券商代销网点

规定为准。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 3、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深交所会员单位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场内认购流程

-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业务办理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办理场内认购的会员单位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会员单位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

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募集期届满，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但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常喆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7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 021-50475822

联系人： 卢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兴业银行）

成立时间： 1988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2010

联系人： 赵建明

（三）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4701

电话： 021-68609600

传真： 021-50475822

联系人： 卢强

2、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电话： 021-62677777-218937

传真： 021-62569070

联系人： 陈晓瑾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http://www.cib.com.cn>

（2）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电话：11185

传真：(010) 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cpsrb.com

(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服电话：800-810-8809

网址：http://www.guodu.com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021-68823685

网址：http://www.ebscn.com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无专门的客服电话）

传真：020-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6)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比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0591-87383333

网址：<http://www.gfhfzq.com.cn/>

(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客服电话: 400-8888-555, 0755-25125666

网址: <http://www.lhzq.com>

(9)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82024184

传真: 0531-82024197

联系人: 傅春梅

网址: <http://www.qlzq.com.cn>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 同上

法定代表人: 谢平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5333

联系人: 王序微

客服电话: 021-962505

网址: <http://www.sywg.com.cn>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68419974

联系人: 杨盛芳

客服电话: 021-68419974

网址: <http://www.xyzq.cn>

(1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朱利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总机：010-65183888

联系人：权唐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客服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址: www.ehongyuan.com.cn

(1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84533151-822

传真: 010-84533438

联系人: 陈少震

网址: <http://www.txsec.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法人代表: 陈耀先

联系人: 朱立元

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负责人: 韩炯

经办律师: 秦悦民 傅轶

电话: (021) 68818100

传真: (021) 68816880

联系人: 秦悦民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负责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郁豪伟

经办会计师：汪棣 张立纲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